

以房地产投资联营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A5\\_E6\\_88\\_BF\\_E5\\_9C\\_B0\\_E4\\_c46\\_787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B_A5_E6_88_BF_E5_9C_B0_E4_c46_78715.htm) 问：以房地产投资联营

，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？答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（京财税[1996]645号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、联营的，投资、联营的一方以土地（房地产）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，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、联营的企业中时，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对投资、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，应征收土地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